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陳力慈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被 上訴 人　莊再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合意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750萬元購買坐落臺南市○○區○○段116-5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4年8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各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2，被上訴人以自己財產為上訴人清償其應負375萬元價金債務，原法院另案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1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第11號）確定判決，認上訴人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對被上訴人無代墊子女扶養費之債權，所為抵銷抗辯不可採，其主張抵銷之額有既判力，另兩造於112年9月3日協議互不請求子女扶養費，上訴人於本件對被上訴人已無代墊扶養費債權可資抵銷。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5萬元本息，即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在原審提出第11號判決，主張上訴人在本件之抵銷抗辯與該案相同，經該案認定並不可採等語（見原審卷第28-29頁），經原審將是項抵銷抗辯列為爭點，並提示該判決予上訴人辯論（見原審卷第418-420頁），上訴意旨謂原審未予其充分攻擊防禦機會云云，不無誤會，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